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海資系/生科系	分子生物學	3	
	海資系	分子生物學實驗	1	新增
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	3	
	海資系/生科系	生物資訊學	3	新增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10 學分				
選修	海資系	生物技術	3	
	生科系	生物技術實驗	1	可與分子生物學實驗二擇一
	海資系	海洋分子生態學	2	
	海資系/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	2	
	海資系/生科系	演化生物學	2	
	海資系	海洋汙損防治	2	新增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	2	
	海科系	海洋生物生理學	3	
	海資系	天然藥物特論	2	
	海資系	蛋白質化學	3	
	海資系	生物工程學	2	新增
	海資系	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	2	
	海資系	淺海養殖	2	復課
	總學分數： 22 學分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